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字〔2017〕6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 交通安全组织实施意见》的通知

只楚园管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已列入 2017 年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现将《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交通安全组织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3 日

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

交通安全组织实施意见

S210 烟凤线芝罘段经多年运营，路面病害逐年增多，影响行车舒适，为提高路况质量，恢复道路的使用功能，经烟台市公路管理局、芝罘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以上路段列入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国省道养护工程计划。为保证工程安全按期优质完工，确保沿线群众平安出行，特制订该实施意见。

一、工程概况

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全长 5.65 公里，起于只楚路交叉口，止于港城西大街交叉口，一级公路，路基宽 40 米，路面宽 24 米，两侧各有 2 米绿化带、3 米非机动车道和 3 米人行道板。设计方案为 24 米宽路面处理病害后，洒布橡胶沥青预拌同步碎石封层，再采用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罩面；两侧非机动车道处理病害后，洒布热沥青预拌同步碎石封层，再采用 3cm 细粒式沥青砼（AC-10C）罩面；维修小桥一座；重新设置 Am 级波形梁护栏（带底座），完善标志、道口标注、示警桩、标线等安防设施。

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建设年份为 2017 年。

二、交通组织

（一）交通组织形式

点面交叉平行流水作业，过境车辆及大型货车客车绕行，沿线中小型车辆按公安交警、公路部门联合发布的交通管制信息通行。

（二）标志设置

1. 绕行标志设置

指示牌 1：在 S210 烟凤线与只楚路交叉口东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福山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指示牌 2：在 S210 烟凤线与只楚路交叉口西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福山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指示牌 3：在 S210 烟凤线与汇滨路交叉口西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福山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指示牌 4：在 S210 烟凤线与兴滨路交叉口东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福山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指示牌 5：在 S210 烟凤线与红旗西路交叉口东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福山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指示牌 6：在 S210 烟凤线与红旗西路交叉口西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福山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指示牌 7：在 S210 烟凤线与港城西大街交叉口东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芝罘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指示牌 8：在 S210 烟凤线与港城西大街交叉口西 500 米处，设指示标志一块，内容为“前方施工，去往芝罘区方向的车辆请沿 S210 减速慢行”。

2.作业方式及标志设置

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采取平行流水，点面交叉施工的作业方式，主要包括：路面病害处置、路面铺筑、施划标线、防撞护栏及标志安装，每个作业点面的标志按照现行部颁规范设置，具体为：

（1）路面病害处置：局部封闭车道进行施工，设 2—3 个作业区，每个作业面的间隔距离在 1 公里以上，同方向顺序推进。

（2）路面施工：分段半幅施工，施工标志根据每天的施工长度，提前设置，并安排专人指挥施工区域内的交通。

（3）标线、护栏等项目施工：采取单侧顺向施工，施工区用前方施工及导向标志和锥形帽进行围挡。

三、职责分工

（一）区安监局

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施工期间督导区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监督区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影响施工和通行安全的问题。

（二）公安分局

严厉打击恶意偷盗、哄抢公路安保设施、施工材料和恶意阻挠施工行为。

（三）芝罘公路局

开工前协调设计单位优化施工设计方案，协调交警部门制定中修工程路段的交通管制方案。负责组织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做好道路通阻信息发布工作，提前5日在《烟台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施工公告，并将公告在公安交警部门和安监部门备案。在施工期间，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及施工单位的日常组织管理。

工程开工前协调市运管处、公交公司等部门，提前安排客运管理部门通知线路运营客车有关施工事宜，对营运客车和有关校车进行全面排查，施工期间督促营运客车和校车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安全通行施工路段。

（四）区教体局

工程开工前提前通知沿线相关学校，加强对相关学生和家长的宣传教育，抓好沿线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和上学、放学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区住建局

加强对所属道路与施工路段交叉路口的管理，发现隐患要做好协调整改工作。

（六）区域管局

对施工路段的占道经营情况进行及时整治；协调市城管局做

好施工路段内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等的维护、加固和安全监管工作；工程开工前提前通知沿线道路保洁公司，并对保洁公司进行全面排查，加强道路保洁安全作业。

（七）三杆产权单位

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网通公司、电信公司、网络公司等“三杆”单位，开工前对公路路肩外侧的线杆和施工范围内的窨井进行全面检查，存在薄弱环节的及时采取加固措施。施工期间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线杆、窨井发生安全问题影响交通、施工、行人安全，对施工路段的线杆、管线、光缆、窨井在施工前做好警示提示，防止施工损毁。做好同期规划，对需设置的穿路管线按有关法规要求，开工前与芝罘公路局对接到位。

（八）只楚园管委（街道办事处）

工程开工前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村民安全出行意识及法律意识；施工期间加强外部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做好沿线出行村路道口管理，发现隐患要做好协调整改工作；做好属地规划，对需设置的穿路管线按有关法规要求，开工前与芝罘公路局对接到位。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中修工程安全高效完成，成立中修工程安全管理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组织、调度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赵晓峰 副区长

副组长：陈 哲 区政府调研室副主任

王理民 芝罘公路局局长

成 员：潘忠伟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 健 区住建局局长

张朝晖 区城管局副局长

陈大伟 区安监局主任科员

张德林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副局长

毛炳杰 芝罘公路局书记

邢启柱 只楚街道办事处安监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芝罘公路局，毛炳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事宜。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此项工作在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为便于日常工作协调管理，畅通信息渠道，各责任单位安排有工作经验的中层干部具体负责该项工作（详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健全机构。公路施工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职责单位要从领导、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要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内容，建立相应的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组建相关应急队伍，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二）配合联动、畅通信息。各职责单位要互通协调，积极配合，按时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交通安全方案评审、安全检查、

交（竣）工验收等会议，并按要求组织落实督导到位。要加大日常教育培训力度，搞好对外和对内宣传，及时发布和上报信息，确保信息畅通，严禁瞒报迟报漏报。

（三）全面检查、整改落实。各职责单位要根据分工内容，建立日常巡查和定期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对影响通行安全及施工安全的隐患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各职责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要以会议纪要、通知、通报的形式及时下发，并辅以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并及时存档。

附件：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交通安全组织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和中层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S210 烟凤线芝罘段中修工程交通安全组织 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和中层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区安监局	陈大伟	主任科员	13723968897	
	邹德昌	安监大队副大队长	13361366825	
公安分局	张德林	副局长	18660065005	
	颜成涛	只楚派出所所长	18660078657	
芝罘公路局	毛炳杰	书记	13371393777	
	崔新舰	养护科长	13371393337	
区教体局	潘忠伟	副局长	13356995568	
	李大强	安监办主任	18615026006	
区城管局	张朝晖	副局长	15165358799	
	高文涛	市容科科长	15063826218	
区住建局	杨兆起	交通港行办主任	15063826368	
	曲翔	交通港航办科员	15563868799	
只楚园管委	孙继联	只楚管委副主任	13808905868	
	邢启柱	只楚街道办事处 安监办副主任	13053598885	

